

城市管理工作总结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49/2021_2022__E5_9F_8E_E5_B8_82_E7_AE_A1_E7_c25_249057.htm 2004年，全市城市管理工作按照市委、市政府提出“大干新三年，再创新辉煌”的战略决策和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目标，以十六届三中全会为指针，以“大干新三年，再创新辉煌”为主线，以“四个进一步”为重点，认真组织实施“一六”工程，进一步理顺城管体制，完善城管体系；文秘部落进一步改革城管机构，健全城管机制；进一步配套基础设施，改造背街小巷；进一步严格城管执法，严肃队伍管理，通过扎实有效的工作，促使市民素质进一步提升，街巷变新，城市变靓。年内，市城管局被评为长沙市唯一的全省文明机关。

一、积极推行“重心下移”，城管体制进一步理顺 为努力构建科学规范、运行高效、设施完备，符合社会化、专业化、现代化要求的城市管理新体系，加强城市的经常性管理，提高城管综合执法水平，探索城市管理长效机制的建立，充分调动市、区两级政府抓城管工作的积极性。按照重心下移、责权一致和讲求实效的要求，进一步确立城区政府在城市管理中的主体地位，理顺市、区、街道和社区的管理体制，明确各自在城市管理中的作用和职责，形成以市为核心、区为重点、街道为基储社区配合的分工科学、责权明确、务实高效、运行有序的管理体制。年内，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理顺城市管理体制的决定》正式出台。于2005年1月正式实施。

一是加强领导，科学决策。年初，市里成立了以市委秦卓夫副书记为组长、市委常委谢建辉部长、市人大龚罗生副主任、市政府湘平副

市长、市政协副主席李克俭等领导为副组长的城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市城管局局长吴念公任办公室主任，市公安、国土、规划、五区政府、卫生、环保、工商等数十个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参与的城管工作领导小组，各区亦相应成立了班子，为城管工作的有序开展提供了强有力的领导组织保障功能。为改变过去城管系统市区两级人权、财权、物权、事权相分离的局面，2月份，由市城管局牵头，从市委办、编办、市人事局、财政局、城管局抽调人员组成全市理顺城管体制工作机构，在市城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开展体制理顺工作。市委副书记秦卓夫、市政府副市长湘平多次带队到区街和城管系统展开调研，召开座谈会，听取意见；为理顺城管体制提供了决策依据。市委、市政府召开常务会议专题讨论，科学决策，《决定》初稿形成后，多次征求市直各部门及区街、基层干部的意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社会各界人士的意见，几易其稿，使《决定》的出台具有前瞻性、科学性、可行性。二是坚持“两级政府两级管理，两级政府两级投入”原则，充分调动市区两个积极性，坚持“抓大放斜。为充分发挥各区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在城市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加强日常性维护和管理工作的真正形成“两级政府、三级管理、四级网络”的城管工作体系，参照北京、青岛、杭州等先进城市的作法，市级重点抓好城市主干道、市区二环线、五一大道、湘江大道、芙蓉路、韶山路6条主要干道和新世纪体育中心、五一广尝芙蓉广尝滨江风光带4个重要公共场所，将次要干道、背街小巷、居民社区管理职能下放到各区。三是以进一步理顺财政管理体制为突破口，建立市区两级公共财政投入机制。将城市管

理工作的部分事权、财权下放到区、街道和社区，逐步建立起市、区两级公共财政的投入机制。按照理顺体制总体思路，市级管理任务的维护经费由市财政安排，区级管理任务的维护经费由区财政安排；原有专项工程遗留欠款由市财政逐年安排解决，市级财政对城市管理的投入力度不减，主要用于城市基础设施的扩容、提质，垃圾站、公厕的新建改建，道路大、中修，城区绿化提质改造以及解决专项遗留欠款考核奖励等。区级财政增加的资金主要用于各区城市基础设施日常维护和离、退休人员的工资。四是以环卫、市政、园林三局改革为切入点，进一步健全城管机制。按照市场经济的要求，坚持“政事分开、政企分开、以费养事、走向市潮的原则，深化城管各级机构改革。根据理顺体制总体思路，对属于政府行使的行政审批、监管权，按照公开透明的原则，集中由各级政府的城管行政主管部门行使。环卫、市政、园林绿化的作业维护逐步实现企业化，同时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效益”的原则，根据市场化运作机制，全市所有维护单位都将参与城市维护任务的招投标。五是以五个原则为基点，重新界定职能职责。为确保城市管理机制持续、协调、有效运转，使城市管理工作法制化、经常化、规范化，在理顺城管体制中，始终坚持“重心下移”“以块为主，条块结合”“责权明晰”“市场运作”“长效管理”的原则，对市、区级、社区（含城区村）城管职能进行了重新划分：1、市级的主要职责：对全市城市管理工作进行宏观决策，编制中长期城市管理规划目标，制定年度城市管理计划，并将任务落实到各城市管理相关部门和各城区人民政府进行实施；针对城市管理工作中出现的突出问题开展调研，拟定有关

城市管理的规章，并提出政策性措施；对涉及跨区、跨部门的重大事项和事关全局的难点、热点问题进行协调；对各区、县（市）及市直各相关部门的城市管理工作实行目标责任管理并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建立经常性监督检查机制，对各区及市直各相关部门贯彻落实有关政策、法规和完成目标任务情况实施监督，查究行政不作为和行政乱作为行为；负责对涉及城市重大管理举措事项的资金调配，设立全市城市管理工作专项奖励基金，对各区、县（市）及市直相关部门在城市管理工作方面实行奖惩；必要时对城市管理的重大问题和重点区域组织综合整治和实施管理。

市城市管理局：市人民政府负责城市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市级城市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能通过市城市管理局具体实施。市城市管理局与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合署办公，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全市城市管理工作的宏观规划、指导协调、检查督促、考核奖惩，负责制定下达各区、县（市）及市直各相关部门年度城市管理工作任务书，并负责对各区、县（市）及市直各相关部门城市管理工作进行目标考核，负责对全市的环卫保洁、市政维护、绿化养护等工作进行计划、监督、协调和指导；负责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参与城区建设项目规划审定、方案论证，负责对环卫、市政、绿化、亮化设施设置验收把关；负责对与城市管理有关的建设工程质量和城市维护作业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对区域管部门主要领导的考察任命有建议权，并根据目标考核情况向市委、市政府提出对各区、县（市）的奖惩意见。

2、区级的主要职责：根据全市城市管理工作目标任务，结合各辖区城市管理工作实际，将目标任务分解到区级职能部门和街道（含

洪山管理局、湘湖管理局、城区乡、镇，下同），落实责任，监督实施；组织街道搞好城市管理和社区建设、社区服务工作，建立监督检查机制，确保各项城市管理工作落到实处；协调区各职能部门和街道，使城市管理责任全面覆盖；对城市管理中出现的难点、热点问题和重点区域进行集中整治，为街道开展日常管理创造条件，将城郊结合部的城市管理工作纳入日常工作；负责辖区内的环卫保洁、市政维护、绿化养护等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市级下达的环卫、市政和绿化设施的综合整治和大、中修工作；负责驻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的日常指挥调度和执法的监督工作。

区城市管理局：区人民政府负责城市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接受市城市管理局的业务指导，区级城市管理的主要职能通过区城市管理局具体实施。

3、街道的主要职责：根据区级下达的城市管理目标任务，结合所辖行政区域管理实际逐项实施；负责对社区城市管理工作的领导。街道城市管理办公室是街道办事处负责城市管理工作的工作部门，接受区城市管理局的业务指导，负责辖区内城市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负责对本辖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中队的监督工作。

4、社区（含城区村，下同）的主要职责：动员居（村）民和辖区单位参与城市管理，提高居（村）民的文明素质，做好社区管理服务，共创文明社区（村）。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